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建議通過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提供公司通訊**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董事會已議決，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股東批准H股持有人可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本公司可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tianyejieshui.com.cn>向符合若干條件的H股持有人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惟須符合若干條件。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於下述日期(以較後者為準)生效(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該等修訂；及(ii)本公司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授權機關(如屬必要)對該等修訂的批准。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ii)建議透過本公司網站提供公司通訊的詳情。上述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

**建議通過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提供公司通訊**

聯交所發佈上市規則之修訂，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2.07A條之修訂，其中包括使用電子方式作為發行人向其有關證券持有人發佈公司通訊方式。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2A)條，倘：

- (1) 上市發行人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上市發行人可透過在其本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向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或
- (2) 上市發行人的章程文件載有達致相同效果的條文，

則符合以下條件的上市發行人證券持有人將被視為已同意上市發行人可按此方式向其發出或提供公司通訊。

條件為：(i)上市發行人已個別向持有人發出要求，請其同意上市發行人可透過本身網

站，向其發送或提供一般的公司通訊或某一份公司通訊；及(ii)上市發行人在發出要求之日起計28日內沒有收到持有人表示反對的回覆。

為保護環境、節省成本及提高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效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透過其本身網站<http://www.tianyejieshui.com.cn>向H股持有人發放或提供公司通訊，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已議決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給予H股持有人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本公司可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tianyejieshui.com.cn>向符合若干條件的H股持有人發放或提供公司通訊。董事會亦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使透過本公司網站公佈及提供公司通訊的方式有效。

為使建議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立即生效，上述決議案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之決議案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該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個別H股持有人發出要求，徵求該股東同意本公司可透過本公司網站發放或提供一般公司通訊。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其他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條文，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准許本公司透過其本身網站向H股持有人發放或提供公司通訊。

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於下述日期(以較後者為準)生效(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該等修訂；及(ii)本公司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授權機關(如屬必要)對該等修訂的批准。

公司章程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旨在提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通過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提供公司通訊及修訂公司章程的建議；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公司法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指其前身；

「公司通訊」	指	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之註冊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郭慶人**

中國新疆，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郭慶人、師祥參、李雙全及朱嘉冀；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林望、夏軍民、顧烈峰及麥敬修組成。

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